

稅務新聞 105-0906

- 一、 個人交易適用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屋、土地，得減除之成本費用。
- 二、 問答／營利事業贈送樣品 有條件認列廣告費。
- 三、 富豪轉籍星國 報稅未必划算。
- 四、 電子計算機發票即將落日，請營業人儘速規劃改用電子發票。
- 五、 綜合所得稅在稽徵機關核定前得改採列舉扣除。
- 六、 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領回之剩餘款應列報當年度收入。
- 七、 營利事業暫繳稅款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時點、項目及金額之規定。

一、個人交易適用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屋、土地，得減除之成本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或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應按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新制)申報所得稅。

該局說明，新制下，個人交易房屋、土地，以交易時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房地交易所得。除原始取得成本得自成交價額中減除外，如有下列支出並提示證明文件者，亦得包含於成本中減除：

- (一) 購入房屋、土地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之必要費用，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
- (二) 於房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前，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
- (三) 取得房屋後，於使用期間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且非 2 年內所能耗竭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
- (四) 於持有期間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改良土地費用、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及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其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符合土地稅法第 3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者(可參據土地增值稅繳款書上的「土地改良費用」)。

該局指出，個人交易房屋、土地所支付之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均得自成交價額中減除，包括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等，但不包括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另因遲延交付，依契約約定支付予承買人之違約金，亦屬交易房屋、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得自成交價額中減除。但個人取得房屋、土地所有權後，所繳納之房屋稅、地價稅、管理費、清潔費、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等，係屬使用期間之相對代價，不得列為費用減除。

該局呼籲，個人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時，若未提示上開費用證明文件，國稅局得按成交價額 5% 計算得減除之費用總額。為維護自身權益，申報時請檢附所支付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之證明文件供國稅局核認減除。

(聯絡人：中北稽徵所陳股長；電話 2502-4181 分機 230)

更新日期： 105/09/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問答／營利事業贈送樣品 有條件認列廣告費

2016-09-06 04:32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玉井區王小姐問：營利事業(加油站業)贈送樣品或銷貨附贈物，除取具合法憑證外，尚應辦理那些手續，才能列作營利事業廣告費？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從事廣告宣傳活動贈送樣品或銷貨附贈物品或商品餽贈時，應印有贈品不得銷售字樣，且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才能符合認列營利事業廣告費要件。其中加油站業者其銷貨附贈物品，得以促銷海報、促銷辦法及促銷相片等證明，及每日依所開立之統一發票起訖區間，彙總編製贈送物品名稱、數量、金額，經贈品發送人簽章之贈品支出日報表，憑以認定。

【2016/09/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富豪轉籍星國 報稅未必划算

2016-09-06 04:31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富豪愛避稅天堂，曾傳出不少富豪為租稅優惠移轉稅籍。若以新加坡來看，由於對境外所得不課稅，形成較大誘因，且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也僅 20%，相對台灣 45% 低。

財政部官員表示，雖然新加坡相關稅制較低，但新加坡是都市型經濟體，與台灣稅制相比當然不同，且若是台人成為外國人「只能扣無法抵」，雖然新加坡稅率看似低，但台人還能適用兩稅合一，股利可扣抵稅額降低稅負，而外國人就只能就源扣繳 20%，不能適用設算扣抵制，因此實質有效稅率為 33.6%。

東吳大學會計系副教授楊葉承也指出，假設某公司老闆股利 70 億元，要課徵個人所得稅最高 45%，入籍新加坡則變成外國人，只要每年在台灣不住滿 183 天，其股利所得變成 20% 就源扣繳，且新加坡對境外所得不課稅，形成較大誘因。但他也說，雖看似差距頗大，非居住者股東的最終稅負是 33.6%，且非居住者未來將股票或現金捐贈做公益，也無法享受綜所稅列舉扣除，各有優劣。

而會計師則表示，台灣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達到 45% 相對較高，新加坡僅 20%，且也沒有課徵遺贈稅的問題，因此對於富商來說，的確新加坡稅制相對台灣有誘因。

但富商也同時須考量四方向，包括管理公司強度可能減弱、生活層面可能不太容易長時間在台灣，需居住不超過 183 天，且轉換國籍難易度也需考量，及近年來新加坡吸引許多富商，卻也讓新加坡不動產價格飆高，因此星國近來也會考慮篩選對象。

整體來看，楊葉承認為，台灣以前證所稅曾對非居住者股東買賣上市櫃股票核實課徵 15% 證所稅，居住者買賣上市櫃股票免稅，也就針對這些拋棄國籍的富商，讓他們雖可享受低股利所得稅時，但出售手中持股要負擔較高的證券交易所稅。如今因為證所稅已廢，這一層嚇阻力量又沒了。

但財政部官員說，由於非居住者股東的實質有效稅率則為 33.6%，相較台灣最高稅率為 45% 差距並沒有外界所說那麼大，加上台灣政府近來也在研擬留才攬才租稅優惠，包括研議提供國際人才來台工作前三年薪資所得稅優惠，提供研發單位聘僱人才一定期間的租稅優惠，及增列外籍人士子女教育扣除額

等，相信會提升留才效果。

台灣與新加坡稅制比較		
項目	台灣	新加坡
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	分六級，最高45%	分九級，最高20%(明年調整為11級、最高22%)
個人薪資所得稅制	居住者： 1.與其他類別所得合併課稅 2.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按5%~45%課稅	居住者： 1.與其他類別所得合併課稅 2.減除免稅額及可扣除的費用後，按0%~20%課稅
	非居住者： 按給付額6%或18%就源扣繳	非居住者： 1.適用居住者課稅方式 2.薪資所得按稅率15%課稅
營所稅	17%	17%
未分配盈餘課稅	10%	無
股利扣繳稅率	20%	0%
資料來源：財政部		林潔玲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09/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電子計算機發票即將落日，請營業人儘速規劃改用電子發票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財政部於 105 年 7 月 15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5 條規定自明(106)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核准營業人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該分局說明，鑑於使用電子計算機營業人已具有一定程度資訊能力，如能轉換使用電子發票，應屬簡便且更有助於落實節能減碳及推動電子發票政策，故自明(106)年 1 月 1 日起，將不再核准營業人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另為避免負擔額外成本，現行已核准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仍可使用電子計算機發票至屆期落日為止。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為輔導現行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改用電子發票，該分局已積極透過轄內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等全面加強輔導，並不定期舉辦講習會，宣導政策修正方向，俾使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順利落日，至於實際落日期間，財政部將視實際輔導及使用狀況另行核定。

本分局新聞稿件敬請惠予刊登，如有疑問請洽：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銷售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 分機 300

更新日期： 105/09/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綜合所得稅在稽徵機關核定前得改採列舉扣除

臺東市李先生詢問：於今（105）年5月辦理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一般扣除額係採標準扣除方式申報，惟近日又找到符合可扣除規定之捐贈等收據，是否可以改採列舉扣除方式申報？

該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已依限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選定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者，只要在稽徵機關尚未核定前，尚可申請改採列舉扣除額，惟經稽徵機關核定後，則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以李先生為例，只要其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於稽徵機關尚未核定前，尚可申請更正改採列舉扣除額。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施課長

聯絡電話：089-360001 轉 200

更新日期：105/09/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領回之剩餘款應列報當年度收入

營利事業如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即舊制退休金)工作年資之員工，而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時，所領回之結清剩餘款應轉作當年度收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就其勞工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勞工退休金條例前工作年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皆已於當年度以費用列支，營利事業在支付適用舊制退休金的員工退休金及資遣費後，該帳戶如仍有剩餘時，卻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之員工，營利事業因此結清該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其所領回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剩餘款應轉列當年度非營業收入課稅。

該局日前查核轄內甲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甲公司已無適用舊制退休金工作年資之員工，103 年度向主管機關申請結清其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並領回剩餘款 350 萬餘元，甲公司漏未申報該筆剩餘款收入，除了遭國稅局補稅 59 萬餘元外，還要額外負擔漏報所得的罰款。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並領回剩餘款，務必於領回當年度將領回之剩餘款列報為收入，以免因漏報所得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蘇審核員 06-2223111 分機 8028

更新日期：105/09/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營利事業暫繳稅款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時點、項目及金額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以暫繳稅款及扣繳稅款抵繳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5 規定，應於年度決算日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未於當年度決算日前繳納者，於其後實際之繳納日始可將用以抵繳各該年度結算應納稅額之稅額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及乙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104 年度應納暫繳稅額均為 10,000 元，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為 20,000 元。惟暫繳稅額因故未於規定期限完成繳納，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及 105 年 3 月 16 日補繳，其暫繳稅額應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日期、金額及結算申報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應填報如下：

- (1) 甲公司：104 年 12 月 28 日繳納暫繳稅額，該暫繳稅額 10,000 元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並填報於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第 14 頁）第 08 欄（暫繳稅額）。
- (2) 乙公司：105 年 3 月 16 日繳納，該暫繳稅額 10,000 元應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因未於當年度決算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不得填報於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第 14 頁）第 08 欄（暫繳稅額），應填報於 105 年度（即實際繳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第 14 頁）第 22 欄（本年度補繳以前年度暫繳稅額並用以抵繳各該年度結算應納稅額之稅額）。

該局扣抵稅額帳戶之時點及金額應依規定填報，以免因申報錯誤影響自身權益。如仍有疑義，可就近向所在地國稅局查詢或撥打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李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200)

更新日期：105/09/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